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海嘉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益海嘉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2,159,15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3,349.0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4,055.2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9,293.81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657905_B02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变更涉及9个募投项目，涉及实施主体调整、募投项目部分投资内容调整、项目加工能力调整及项目投资金额对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太原“益海嘉里集团粮油深

加工项目”的变更。此次变更涉及项目加工能力调整及项目投资总金额对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兰州新区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太原“益海嘉里集团粮油深加工项目”、“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合肥“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4个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及投资额（含募集资金）调整；同意公司昆明“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调整；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全资子公司益海嘉里（广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项目为新的募投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兰州新区粮油食品加工基地项目（一期）	954,143	740,000
2	益海嘉里集团粮油深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太原市）	837,175	600,000
3	乐清湾港区益海嘉里粮油加工港口综合项目 （项目位于温州市）	941,427	742,938
4	米、面、油综合加工一期项目 （项目位于合肥市）	980,699	800,000
5	益海嘉里（茂名）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825,899	620,000
6	益海嘉里（青岛）风味油脂有限公司-风味油脂加工项目	480,000	440,000
7	益海嘉里（青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	1,650,000	1,340,000
8	益海嘉里（青岛）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食用植物油加工项目	910,000	900,000
9	油脂压榨精炼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昆明市）	950,000	6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	益海嘉里（潮州）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387,357	300,000
11	益海嘉里（潮州）饲料蛋白开发有限公司	528,030	500,000
12	益海嘉里（茂名）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粮油加工项目	764,830	560,000
13	4000吨/日大豆压榨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	430,000	300,000
14	益海嘉里（霸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初加工100万吨小麦制粉项目	1,000,000	750,000
15	益海嘉里（潮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74,557	540,000
16	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面粉三期项目）	500,000	320,000
17	面粉加工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	340,000	250,000
18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益海嘉里（富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玉米深加工项目	1,830,000	1,550,000
19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益海嘉里（富裕）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25万吨/年小麦、4.5万吨/年低温豆粕加工项目	784,000	670,000
20	益海嘉里湖南粮油食品加工基地 （项目位于长沙市）	1,140,000	760,000
21	益海嘉里华南粮油生产销售基地 （项目位于广州市）	559,300	400,000
合计		17,467,417	13,692,938

注：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合计为17,467,417千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的，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3.18亿元（含扣除银行手续后的净利息收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期增加资金收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上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相关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满足保本要求、期

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授权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便于统筹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星强

钟 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